

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提案表

案由		提案單位	
說明			
辦法			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一、法規條文遇有疑義請逕洽主管機關或本署，如另有對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或機構之相關建議意見，請依本提案表填列。

二、務請於108年11月5日前將提案表〔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機構部分，請先行彙整〕免備文逕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寄本署機構輔導科：

電子信箱：sfaa0545@sfaa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黃俊榮 02-26531985。